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116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天順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對債務人林添順請求金額之依據，及相關釋明文件(據台端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所載之借款人為林莊惠英，非本件債務人，另提出之信用卡申請書正卡持卡人為林莊惠英。。

二、債務人林天順之最新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